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扶贫工作组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赖春梅

联系电话：0753-2278382

填报日期：2021-5-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统筹全市扶贫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工作的规划、政策、文稿等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专项扶贫工作、协调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联系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和广州对口帮扶工作；协调指导市直相关单位的挂钩帮扶工作。负责协调广州梅州对口帮扶工作、联系协调 39 个市直、中央和省属驻梅单位帮扶省定贫困村工作、“6.30”广东扶贫济困日和“10.17”全国扶贫日活动和社会化扶贫工作；协调指导推进老区建设工作、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承担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发展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如期高质量地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梅州应有贡献。

（2）全面完成攻坚任务。2020 年高质量如期完成度脱贫攻坚任务，全市 53180 户 145032 名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 100%脱

贫，349个省定贫困村全部退出。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案》，出台《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梅州市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健全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我市脱贫攻坚工作连续3年在全省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市中获得综合评价为“好”且排名靠前，2020年全省第5名。

一是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二是平稳有序推进有效衔接。认真研究“四不摘”新内涵、新变化、新要求，抓好政策衔接、工作衔接、工作队伍衔接。三是慎终如始做好重点工作。理顺好管理体制，完成好扶贫工作组向乡村振兴局的转变。做好市县各级脱贫攻坚总结和档案归整。落实好关心关爱扶贫干部政策措施，发挥好一线帮扶队伍的作用，确保在新的政策出台前工作不断档、责任不缺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梅州市扶贫工作室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92.45 万元，增加 1.84 万元，增加比率基本持平；主要变动情况：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数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梅州市扶贫工作室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18.47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情况：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数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 4.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实际比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实现了2020年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局2020年部门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应有效益，有效保障了我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一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需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得到充分保障，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运行顺畅。二是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明显，脱贫质量不断提高。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或大量的调剂；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分）：基本符合省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4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满分10分，自评得分8.5分。

绩效目标合理、完整性（5分）：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目标设置完整，达到预期的效果性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3.5分）：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规范。

（1）资金管理满分24分，自评得分22分。

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等都在合理范围内。财务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满分7分，自评得分5.5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按规定对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有些后续工作有待提高。

（3）资产管理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及时，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资

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4) 人员管理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等。

3.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的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分析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经济性。根据 2020 年度我局财务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实际支出 4.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4.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8.64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合理开支，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按时按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上级交给的重点工作任务。

(3) 效果性。我局强化产业扶贫，推动就业扶贫，抓好消费扶贫，确保相对贫困村、贫困户按时间按要求如期退出和脱贫。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 公平性。我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0 年度在

预算执行过程中以及信息公开后，均未发生公众投诉举报事项；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5）加分项。我局在2020年脱贫攻坚考评中，获得全省第5名的优异成绩。

2020年，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完成情况自评为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仍面临不少挑战。

2. 改进意见。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增强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建议有关部门提供专业培训或学习班，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提升业务人员的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相关情况。